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6】第 0317 号

致：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股份”、“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统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

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方案概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万里扬与奇瑞股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万里扬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奇瑞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

参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14 号《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60,006.8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160,00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61.54%；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100,006.8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8.46%。

2、配套融资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1,204.46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即 9.81 元/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5,289,256 股，不足 1 股部分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万里扬的批准和授权

1、2016 年 4 月 22 日，万里扬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6)《关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8)《关于制定<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19)《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3)《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万里扬全体独立董事就万里扬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认可。

2、2016 年 5 月 19 日,万里扬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管理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6)《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7)《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8)《关于制定<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19)《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汇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上述议案审议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及非关联股东行使表决权。万里扬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4月22日，奇瑞股份召开第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审议奇瑞变速箱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

2016年5月19日，奇瑞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奇瑞变速箱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

(三)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016年4月21日，奇瑞股份取得了芜湖市国资委下发的备案编号为“201617”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014号《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6年5月18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皖国资产权函[2016]296号”《省国资委关于奇瑞变速箱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四)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万里扬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6】2372号《关于核准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MA2MRE1533 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顾勇亭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729.3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变速器的开发、试制、试验、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万里扬为标的公司唯一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

（一）上市公司尚需按照《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奇瑞股份发行 165,289,256 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二）上市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不超过 164,710,744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1,204.46 万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三）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结论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二）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上市公司尚需按照《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奇瑞股份发行 165,289,256 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四）上市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64,710,744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1,204.46 万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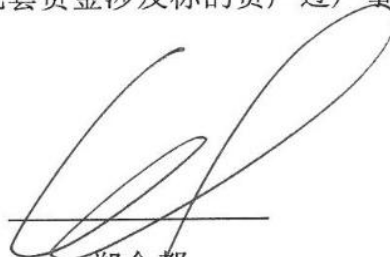
（五）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郑金都

经办律师签名:


蒋政村


蒋 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016 年10月25日